

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康华医院进行增资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际运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、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实施进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,000.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2019年12月27日

